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  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  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  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  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  5.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  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7. 本表 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自诉人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月日  民族：  出生地：  文化程度：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户籍地：住址：  联系电话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|
| 诉讼代理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职务：  联系电话：  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住址：  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无□ |
| 法定代理人或代为告诉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民族：  文化程度：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住址：  联系电话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无□ |
| 被告人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月日  民族：  出生地：  文化程度：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户籍地：住址：  联系电话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 |
|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| 是□ 否□ |
| 诉讼请求 | |
| 1. 请求对被告人 ×××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 2.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请求被告人 ××× 赔偿因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。3.（其他请求）。 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是□（具体事项和线索）  否□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1. 事实（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）：  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）： | |
| 证据清单 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 |
| 1. 证明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、构成犯罪等证据材料  2.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因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物质损失的证据材料  3. 其他证据材料 |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□不同意□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□不同意□暂不确定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  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  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  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  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5. 本表 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答辩人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月日  民族：  出生地：  文化程度：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户籍地：住址：  联系电话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 |
| 辩护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 住址：  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无□ |
| 答辩意见 | |
| 1. 对自诉人起诉的事实、是否构成犯罪等的意见。  2.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对是否应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等的意见。3.（其他意见） | |
| 证据清单 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 |
| 1. 证明答辩人不构成犯罪、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 2.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答辩人不应承担赔偿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 3. 其他证据材料。 |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□不同意□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□不同意□暂不确定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  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  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  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  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  5.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  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7. 本表 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自诉人 | 姓名：李×  性别：男□ 女  出生日期：1952 年 ×月 ×日  民族：汉  出生地：河北省沙河市  文化程度：小学  职业：农民 工作单位：无  户籍地：河北省沙河市××乡×× 村10 号  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××乡×× 村10 号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诉讼代理人 | 有  姓名：张××  单位：××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 住址：  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无□ |
| 法定代理人或代为告诉人 | 有□ 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民族：  文化程度： 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 住址：  联系电话：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无 |
| 被告人 | 姓名：杨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月日民族：  出生地：  文化程度：小学  职业：农民工作单位：户籍地：  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××乡×× 村15 号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证件类型：  证件号码： 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 |
| 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| 是否□ |
| 诉讼请求 | |
| 1. 请求对被告人 杨 ××以侮辱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 2. 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人杨×× 赔偿医疗费 4400 元、误工费20000 元、护理费 1280 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 320 元、营养费 160 元、交通费 300 元，共计 26460 元。 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是□（具体事项和线索）  否 | |
| 事实与理由 | |
| 1. 事实（被告人实施侮辱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）：  自诉人与被告人系邻居，2019 年 9月 8日 14时许，自诉人和张甲、张乙送他人看病返回至被告人家门口时，被告人乱骂自诉人，并向自诉人泼粪水，让自诉人人格尊严受到严重伤害，致自诉人发烧引发并发症住院 16天。  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法律依据）：  被告人为达到让自诉人丢脸的目的，在他人在场的情况下，公然侮辱自诉人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四十六条，构成侮辱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，因被告人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，被告人应当赔偿。 | |
| 证据清单 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 |
| 1. ××派出所的受案回执，派出所制作的案发现场示意图及现场照片，××派出所对被告人及证人张甲、张乙作的询问笔录。  2.自诉人的住院病历及医疗发票。 |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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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
具状人（签字）：李×

日期： ×× 年 ××月 ×× 日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
（侮辱案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  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  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  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  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 5. 本表 word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答辩人 | 姓名：杨××  性别：男□ 女  出生日期：1965 年 ×月 × 日  民族：汉  出生地：河北省沙河市  文化程度：小学  职业：农民 工作单位：无  户籍地：河北省沙河市××乡×× 村15 号  住址：河北省沙河市××乡×× 村15 号  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 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 证件号码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 发布侮辱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辩护人 | 有  姓名：赵××  单位：××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 住址：  证件类型：证件号码： 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无□ |
| 答辩意见 | |
| 1. 答辩人因此事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六日，本案已终结，自诉人的自诉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，人民法院也不应再受理此案。  2. 本案中的证人证言、自诉人陈述、答辩人陈述均系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言词证据，依法不能直接作为刑事诉讼的证据直接采信。  3. 答辩人系老实农民，因不懂法导致违法，系初犯、偶犯。愿意积极赔偿自诉人的损失，该案系邻里纠纷恶化所致，请求对答辩人从轻处罚。 | |
| 证据清单 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 | |
| 答辩人被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|
| 是否同意调解 | |
| 自诉部分 | 同意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| 附带民事部分 | 同意 不同意□ 暂不确定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杨××

日期： ×× 年 ××月 ×× 日